

#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辽建协函[2023]253号

## 关于召开提升工程质量创建精品工程暨 专家经验交流会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单位、有关单位、专家委员会专家：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辽宁振兴三年新突破，紧紧围绕创建精品工程，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加强科技研发创新能力，经研究，我会于12月下旬在沈阳市召开提升工程质量创建精品工程暨专家经验交流会。具体内容如下：

###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协办单位：沈阳慧筑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二、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20日至22日，上午8:30至11:40，下午13:00至16:20。

### 三、参会方式

- 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参会方式；
- 现场参会：会议地点为沈阳悦客来柏晶酒店10楼会议厅，地址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华山路93号（皇姑公安分局

斜对面), 酒店总机: 024-31515888;

3. 线上参会: 使用腾讯会议室APP, 登录腾讯会议房间号为445-004-3768。

#### 四、参会人员

1.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技术质量管理人员;
2. 会员单位、项目部技术质量管理人员;
3.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和拟申请加入专业人士。

4. 请参会人员于12月19日前扫描下方码报名, 报名时务必标注“现场”或“线上”。



#### 五、会议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创建精品指导意见;
2. 辽宁省建筑产业数字化平台及行业资源共享业务介绍、使用详解, 数智化工程管理平台应用、智慧工地应用;
3. 房屋建筑工程土建、设备、电气专业现场施工技术质量提升及资料整理;
4. 工程质量检测、造价管理、建筑施工合同管理;
5. 科技创新成果和BIM大赛组织、申报解析;
6.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质量管理信得过班组、质量标准化活动成果编写要点解析;
7. 绿色建造、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融合实践与研究。

##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费500元/人(含：资料、会场、午餐等)；
2. 会务费通过银行汇款截至时间12月22日；
3. 扫码报名时，请参会代表按照提示准确填写开具发票相关信息。

联系人：董依蕊 办公电话：024-22713433 联系人：  
赵鑫 手机：13940338050

附件1：交流会日程安排

附件2：关于申请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暨  
原有专家存续完善电子名录申请程序说明

附件3：《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办法（试  
行）》



附件1:

## 交流会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人员	备注
20日	8:10-8:40	开班仪式房屋建筑工程创建精品指导意见	高飞	
	8:40-9:20	辽宁省建筑产业数字化平台及行业资源共享业务介绍	李新春	
	9:20-10:10	数智化工程管理平台应用	齐凡钧	
	10:20-11:10	智慧工地应用	王聪	
	11:10-11:40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一体化数字平台使用详解	刘子琦	
	11:40-13:00	午休自助餐		一楼
	13:00-14:30	现场施工细节质量提升及资料整理 (给排水及暖通类)	何刚	
	14:40-16:20	现场施工细节质量提升及资料整理 (电气设备类)	冀全利	
21日	8:30-10:00	现场施工细节质量提升及资料整理 (土建类)	钟雷	
	10:10-11:40	工程质量检测	韩瑜	
	11:40-13:00	午休自助餐		一楼
	13:00-14:00	科技创新成果组织、申报解析	叶明	
	14:10-15:10	BIM大赛组织、申报要点解析	徐恒君	
	15:20-16:20	建筑施工合同管理	赵常艳	
22日	8:30-10:00	工程造价管理	刘忠民	
	10:10-11:40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编写要点解析	苏维鼎	
	11:40-13:00	午休自助餐		一楼
	13:00-14:00	工程建设绿色建造、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融合实践与研究	赵亚军	
	14:10-15:10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信得过班组编写要点解析	王淑莹	
	15:20-16:20	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化活动编写要点解析	姚丽	

附件2:

## **关于申请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专家暨原有专家存续完善电子名录 申请程序说明**

根据《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辽建协[2016]8号）文件规定，我会诚邀工程建设领域企（事）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学者、高端技术管理人才和具有专业特长的技术人才加入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把专家委员会建设成为具有高层次、跨学科、跨部门、跨领域，权威性和代表性的特点的专家团队，以保证协会和会员单位科学有序、高效地开展咨询、调研、培训、管理与服务等各项活动。

目前，我会网站已经开通了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申请系统，申请人员可直接登录填报。原有专家，请按规定时限登录并补录电子信息。审核通过并培训考核后，发布专家名录公示文件，颁发电子聘书，在有关媒体上公告。没有补录的专家，超过有效期截止时间，原聘书作废。

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1. 在相关行业或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10年以上，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施工或设计经验，担任或曾担任过：

(1) 省、市相关行业工程建设领域事业单位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业务部门的负责人、总工程师、专业人员；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负责人、总工程师、学术带头人、专业人员；

(3) 各关联协会主管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4) 二级及以上资质相关行业建设安装施工企业（含外埠已在我省办理登记注册的单位）、专业公司、监理或管理公司的生产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安全生产、企业管理部门主管或业绩突出的大型项目负责人；

3. 涉及相关行业包括：工业（冶金、有色、煤炭、石油、石化、化学、电力、核、建材、机械、轻工等）、交通（铁路、公路、航空、水运）、水利、通信、地质、林业、市政园林、房屋建筑和安装等；

4. 熟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熟悉有关管理制度和行业情况；

5. 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在35岁至65岁之间，国内外特殊专业人士和行业的知名专家可不受年龄限制；

6. 关心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和专家委员会组织的相关活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乐于奉献；

7. 根据专业特长，允许申请填写一类或者两类编码，每一类编码不超过两个子编码；

8. 从事安全工程专业人员，申请条件可适度放宽。

## 二、推荐方式

1. 本人自愿申请；

2.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推荐；

3. 申请人所在单位直接推荐。

## 三、享有权力

1. 有国家协会专家的优先推荐权；

2. 有获得我会和国家协会相关荣誉的优先推荐权；

3. 有参加省、国家协会组织参观、培训、考察优先权；

4. 有参加我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相关专业技术论证以及咨询服务工作的优先权。

## 四、申请方式

1. 申请人应登录协会网站：[www.lnjzxh.com](http://www.lnjzxh.com)，进入会员专区“专家智库”，点击“专家/企业账号注册”，注册个人账号（请使用身份证号码作为个人账号），使用账号和

密码登录；

会员专区

入会申请 会费缴纳 开发票申请 联系人更新 证照资质更新 职务变更 会员单位 电子杂志 专家智库

176841

手机号/账号: 请输入注册时手机号

请输入用户名

密码: 请输入密码

忘记密码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登录

返回奖项选择页

专家/企业账号注册

176841

手机号/账号: 请输入注册时手机号

请输入用户名

密码: 请输入密码

忘记密码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登录

返回奖项选择页

专家/企业账号注册

2. 登录后，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按照提示填写各项内容后，打印纸质《申请表》并盖章；

3. 2023年12月26日前纸质《申请表》一份邮寄或报送至我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省建协708房间）。

4. 原有专家信息已经保存在系统中，个人账号为本人身份证号码，密码为：999999，请登录后更改密码，补录、变更信息后提交即可，不再报送《申请表》。



附件3:

#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认真履行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广聚建设领域专业人才，充分发挥高素质专业人才的作用，组建辽宁省建筑业协会技术质量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是由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组织我省工程建设领域从事工程技术研发、施工、技术质量、管理和建筑安全技术、安全管理、设备管理，并在业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自愿参加的，具有一定权威性、代表性、专业性的非常设咨询服务组织。根据需要，不定期的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若干专家承担省建协组织的有关咨询服务活动。

第三条 专家委活动的宗旨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总结我省建筑业企业工程技术研发、施工、技术质量、经营、管理和建筑安全技术、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经验，探索科学发展战略、研讨发展途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用以及攻关重点等工作中发挥咨询服务作用。充分体现专

家权威性、公正性、诚信度，推动我省建筑业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与技术创新。

## 第二章 具备条件和推荐范围

第四条 专家委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派，廉洁自律，责任心强。在建筑业或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建设工程领域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在35岁至65岁之间，从事本专业10年以上。国内外特殊专业人士和行业的知名专家可不受年龄限制。（参与“辽宁省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诊断审核工作还应具备诊断师资格）

（三）熟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熟悉有关管理制度和行业情况，业务能力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工程建设知识面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文字语言表达能力。

（四）关心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和专家委员会组织的相关活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乐于奉献。

第五条 推荐专家的范围：（一）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含外埠已在我省办理登记注册的单位）或甲级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生产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

安全生产、企业管理部门主管或业绩突出的大型项目负责人；

（二）勘察、设计、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院长、所长、校长、总工程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员；

（三）有关协会主管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省建协提名或特邀专家的范围：**

（一）提名的顾问、主任、副主任委员是在建筑业或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经我会邀请且本人同意的人士；

（二）特邀的指导专家委员是省、市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处、室、科、监督机构负责人，经我会邀请且本人同意的专业人员；

（三）特邀的外聘专家委员是参加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复查等工作，经我会邀请且本人同意的专业专家。

### **第三章 聘任、管理及权益**

**第七条** 专家可通过由各市关联协会、有关单位推荐、我会邀请和本人自荐等方式提出加入专家委申请。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申请材料并现场考核通过后，报请省建协审定，凡经审定通过的专家，由省建协统一颁发聘书，文件公布，并在有关媒体和上网公告。

**第八条** 专家委每届为四年。根据参加活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调离原岗位的、因个人身体、工作

或超出规定年龄等原因不能参加活动，以及邀请两次（含）以上未能参加活动，我会将予以调整。超出规定年龄，若本人提出申请，经我会研究同意，可继续参加活动。各推荐单位或个人，可随时提出增补申请。

第九条 受聘专家有国家级协会专家的优先推荐权，有我会和国家级协会相关个人荣誉的优先推荐权，有参加省和国家级协会组织的参观、培训、考察的优先权。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能

第十条 省建协对专家委的工作实施领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委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第十二条 专家委设办公室，是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省建协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专家委的日常工作，包括会议通知、各类咨询评选计划安排等，受理专家建议和意见，办理有关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等。

第十三条 专家委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在省建协秘书处中选定。

第十四条 专家委的工作职能：

（一）推动全省建筑业综合管理和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促进建筑工程管理和科技人员的团结与合作，加强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

（二）了解、掌握和研究全省建筑业综合管理和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及时与专家委办公室沟通、总结交流工作

经验，提供信息服务和工作建议；

（三）参与省建协组织的有关咨询服务、编辑资料、论证、授课、审核或评选等工作；

（四）省建协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可召开全体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或专家组会议，研究专题工作或对某项活动组织专项评选论证。

第十六条 专家委日常联系时，可采取通讯或电子邮件方式，重大事项或涉及到行业科技发展等问题时应采取专题会议研究。

第十七条 专家委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专业学习或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 第六章 自律与纪律

第十八条 专家委要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工作办法开展工作，健全监督自律制度；在对外活动中涉及到业内重大问题，要组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专家委员未经专家委和省建协同意，不得以专家委员的名义，组织或参与有关活动。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在活动全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组织纪律，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报酬，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接受超越政策规定外的

报酬和其他礼（金）品。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接受社会监督，受到实名举报的专家委员，专家委办公室经查实后，酌情给予调整。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对政府主管部门和省建协委托、交办的工作，尤其是在评选等工作中，必须严格组织纪律，保守相关秘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或要求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